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 年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五）

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 1 家食品经营单位的 1 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刘成土特产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枸杞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 年 8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刘成土特产商行销售的枸杞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枸杞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 年 4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刘成土特产商行销售的枸杞再次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枸杞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仍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情况。经查，当事人的

上述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罚款500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虽然从现场检查、询问笔录到案件调查结束，当事人均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在2024年8月13日对当事人抽样检验发现其销售的枸杞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但在2025年4月8日经再次抽样检验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枸杞农药残留仍存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情况，当事人并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已构成逾期未改正的情形，并不适用减轻处罚情节。考虑到当事人销售的9号枸杞量少，也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办案人员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为了更好的警示教育当事人遵守食品安全法规、诚信经营，建议对当事人一般处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一般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给予罚款500元处罚。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年8月11日